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贤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2-046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2. 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，分别为独立董事王铁林、邓延昌、梁融）。
4.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。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，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应超过投资额度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，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3. 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投票及和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7 日